

# 政府采购广告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471251834202200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长兴县李家巷镇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长兴雒城小吴平面设计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湖州市长兴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无等级广告企业	零星广告制作	1	批	45500.00	4550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元整，小写45500.00元。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45500.00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